

標單封

投標人：

住址：

負責人：

803

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(高雄市鹽埕區新興街40號)

☐ 高雄郵局第5-51號信箱

標案名稱：114年度7月份 甲-1 標流當物品標售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

投 標 單

標的名稱：114 年 7 月份 甲-1 標

投標總標價：

新台幣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★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(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書寫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否則無效，如有塗改須蓋章。

投標人或投標廠商：

簽名或蓋章

負責人章

身 分 證 或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戶籍或營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：

附押標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元整之票據乙紙

(原票據或郵政滙票號碼：)

(領回、抵貸款時再簽章)

領回押標金票據簽章：

年 月 日

114 年 7 月份流當物品

飾金總重：9 兩 1 錢 2 分 0 厘

(內含白金 0 兩 9 錢 2 分 0 厘)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

114 年 7 月份標售證件影本黏貼單

正面

反面

註:1. 自然人為身分證影本

2. 公司行號為設立(登記)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

本人參與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辦理之流當物品標售案，並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」所稱情事，特以此聲明書為憑。

聲明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聲明人屬自然人，應簽名或蓋章；若為法人，應加蓋法人章及代表人章；若為設有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者，應加蓋團體章及代表人章。

2.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摘要如下：

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。

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
二、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
三、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

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。

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第 22 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，處該交易行為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。

3.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摘要如下：

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，應依本法申報財產：

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

- 二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。
 - 三、政務人員。
 - 四、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、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。
 - 五、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、主管；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；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。
 - 六、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副校長；其設有附屬機構者，該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。
 - 七、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、副主官及主管。
 - 八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。
 - 九、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。
 - 十、法官、檢察官、行政執行官、軍法官。
 - 十一、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。
 - 十二、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暨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；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 - 十三、其他職務性質特殊，經主管府、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。
-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，其職務係代理者，亦應申報財產。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，毋庸申報。
- 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，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。
-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，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，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，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（構）之核可後，指定其申報財產。

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

本廠商投標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114 年度 7 月份流當物品標售案」

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

印鑑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鑑：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。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，但未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，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乙欄則免填寫。
- 三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但攜帶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鑑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但「行使代理權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」欄位則免蓋章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而非印鑑章時，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。

